



## 第六十七届会议

暂定项目表\* 项目 112(d)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  
并作出其他任命

##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

### 秘书长的说明

1.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 1974 年 12 月 18 日大会(第 3357(XXIX)号决议)为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而设立的。委员会对联合国及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并接受《委员会规约》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履行其职责。
2. 《委员会规约》第二至第四条规定如下:

#### 第二条

委员会由大会任命委员十五人组成,其中二人应为专任委员,指定分别担任主席和副主席。

#### 第三条

1. 委员会委员应由具有公认能力曾在公共行政或有关部门,特别在人事管理方面担负行政责任富有经验的个人,以私人身分担任。
2. 遴选委员会委员时应充分顾到公平的地域分配,委员中不得有两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。

\* A/67/50。



#### 第四条

1. 秘书长应与各会员国、其他组织行政首长和工作人员代表妥为协商后，以行政协调委员会主席的身份，<sup>1</sup> 编订委员会主席、副主席和委员的候选人名单，并应在大会审议和决定前，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协商。

2. 秘书长应以同样方式，向大会提名候补人选姓名，以替换任期已满，或已辞职，或因其他原因不能任职的委员。

3. 章程第五条中有一部分规定，“委员会委员应由大会任命，任期四年，并得连任”。

4. 该委员会现任成员如下：

金斯敦·帕皮·罗兹(塞拉利昂)<sup>\*\*\*</sup>(主席)

沃尔夫冈·施特克尔(德国)<sup>\*\*</sup>(副主席)

叶夫根尼·弗拉基米洛维奇·阿法纳西耶夫(俄罗斯联邦)<sup>\*</sup>

玛丽·弗朗索瓦·贝希特尔(法国)<sup>\*\*\*</sup>

达泽布雷·奥蒂·博滕(加纳)<sup>\*\*\*</sup>

法蒂赫·布瓦亚德-阿加(阿尔及利亚)<sup>\*</sup>

沙姆谢尔·乔杜里(孟加拉国)<sup>\*</sup>

远藤实(日本)<sup>\*\*</sup>

卡琳·加德纳(牙买加)<sup>\*\*\*</sup>

路易斯·马利亚诺·埃莫西利洛(墨西哥)<sup>\*\*</sup>

柳克丽霞·迈尔斯(美利坚合众国)<sup>\*\*</sup>

吉安·路易吉·瓦伦扎(意大利)<sup>\*\*</sup>

王晓初(中国)<sup>\*</sup>

欧根纽什·维兹内尔(波兰)<sup>\*\*\*</sup>

哈桑·扎希德(摩洛哥)<sup>\*</sup>

---

<sup>\*</sup> 2012年12月31日任满。

<sup>\*\*</sup> 2013年12月31日任满。

<sup>\*\*\*</sup> 2014年12月31日任满。

---

<sup>1</sup>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1年10月24日第2001/321号决定，行政协调委员会改名为“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”。

- 
5. 由于阿法纳西耶夫先生、布瓦亚德-阿加先生、乔杜里先生、王晓初先生和扎希德先生的任期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，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需任命五人，以填补所产生的空缺。获任命者任期四年，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
  6.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，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交一份决定草案，其中载列推荐任命的人士姓名。建议第六十七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。
-